

嘉定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收文编号 1001
2021年10月1日

内部明电

编号：172

2021年10月1日

来电机关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等级	特急
标题	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拟办意见	呈王书记、庄局长、董副书记、陈副局长、各副处长转阅、转各组、转办。 31200 10.1		
领导阅办			
阅件人签名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闽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2021〕4号 闽机发 M2762 号

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中直驻闽各单位：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0号）转去。请结合各地各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抄送：省委常委，副省长

省疾控中心

机要 m2656

国务院办公厅发电

等级 特急·明电 国办发明电[2021]10号

中机发 14269 号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体育总局、国家疾控局：

5月以来，辽宁、安徽、广东、云南、江苏、湖南、河南、福建等地先后发生由输入性病例引发的本土聚集性疫情，暴露出机场和口岸等高风险场所防控存在漏洞、重点人员管控不严格、重点场所防控措施不到位、应急处置反应慢等问题。近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快速发展，病毒加速变异传播，加之秋冬季即将来临，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任务艰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抓早抓小抓基础，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推进疫情防控水平再提高、疫情防线再加固，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平急一体化的突发疫情应急指挥机制

加强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建设，24小时值守，做到组织不变、人员在岗、管理运行及时，始终保持激活状态。健全市级防控指挥工作体系，日常增配必要人员，加强党政领导、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干部、社区（村）工作人员培训和演练。制定分级分类培训计划，通过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桌面推演、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使相关人员掌握核酸筛查、社区管控、人员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环境消杀等防控指南、流程和标准，确保一旦发生疫情，立即从常态化防控转到应急处置。

省级层面要设立突发疫情应急指挥长，建立疫情现场处置工作专班，全权负责疫情发生后现场应急处置的统筹调度。预先明确省、市、县三级指挥体系与工作专班合并办公机制，确保所辖地区报告本土初筛阳性标本信息后，省级指挥长和工作专班第一时间赶赴疫情所在地，实行提级指挥、扁平化运行，省级决策，市、县级抓落实。搭建统一信息流转平台，健全统一决策机制、联合行动机制、督办反馈机制和多领域专家参与的专家会商机制，省市县工作专班融合开展工作。坚决避免指挥体系层级过多、工作专班运转不顺畅、各方配合不紧密、犹豫不决错失处置时机等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本土突发疫情处置准备

（一）加强流调队伍建设。各地要建立卫生健康、疾控、公安、

工信等多部门组成的，数量充足、区分梯次的流调队伍，全覆盖开展培训演练，提升疫情流调处置能力。每支流调队设置三级小分队（每级2—3人），负责1名被流调人员的所有相关排查工作：第一级小分队由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骨干力量组成，负责感染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调查、传播链分析研判以及相关场所的终末消毒等工作；第二级小分队由具有疫情调查处置经验的人员组成，主要做好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等人员的调查核实、排查和追踪管理；第三级小分队作为后备力量，由具备流调处置能力的公共卫生医师组成，及时支援第一级、第二级小分队工作，确保流调处置质量。三级小分队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及时判定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潜在风险人群，实时、分批向有关方面提供人员信息，提高管控效率。国家流调队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开展流调溯源和疫情分析研判。

（二）健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建立“三级包保”制度，实行县（区）干部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干部包行政村（社区）、行政村（社区）干部包户。建立“五包一”制度，由乡镇（街道）干部、社区网格管理员、基层医务工作者、民警、志愿者等共同负责落实社区防控措施。落实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提前摸清社区人员底数，做好核酸筛查、流调溯源、人员转运、隔离管控、健康监测、服务保障等工作准备。

（三）落实集中隔离点储备要求。对现有集中隔离点的位置、内部布局、设施等进行风险评估，合格后方能启用。10月底前，按照每万人口不少于20间的标准，改造储备一批符合要求的集中

隔离场所，建立备用集中隔离点清单。选择和改造新建集中隔离点时，参考《医学隔离观察临时设施设计导则（试行）》，确保选址合理、硬件设施符合防控要求，原则上每个集中隔离点规模在 100 间房间以上，避免出现“小、散、乱”的情况，同时也要避免设置超大规模隔离点。疫情发生后，分批及时启用备用集中隔离点。对入境人员比较集中的地区特别是输入病例较多的口岸城市，有序推动采取建设入境人员隔离医学观察“健康驿站”等做法，按照平急结合原则酌情建设大型专用集中隔离场所。

（四）强化核酸检测能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按照《全员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第二版）》要求，建立组织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组建工作队伍，统筹调配资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全员核酸检测任务。各地要强化信息技术支撑，10 月底前开发完成核酸检测信息系统，覆盖身份登记、核酸采样、标本转运、实验室检测、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确保核酸检测信息准确全面、快速及时、实时监测。信息系统上线使用前要进行压力测试和实战演练，确保信息系统稳定性。

三、全力果断开展突发疫情早期处置

健全“属地处置、区域协作、高效联动”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疫情，指挥体系迅速转入应急状态。充分利用发现本土初筛阳性标本后的 24 小时，抓紧实施《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相关措施，做到事不过夜，坚决跑在疫情的前面。

（一）在报告本土初筛阳性标本的同时启动应急处置工作。按

照“逢阳必报、逢阳即报、接报即查、先管后筛”原则，在报告本土初筛阳性标本的同时，卫生健康、疾控、公安、工信等部门协调联动，组织开展阳性标本复核，同步启动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排查管控，做好人员转运、集中隔离、核酸检测、区域封控、信息发布等准备，一旦复核阳性，立即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二）快速流调并精准管控风险人群和区域。疫情发生后，现场流调处置做到“2+4+24”：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核心信息调查，24小时内完成感染者居住场所、工作场所、行动轨迹、家庭成员关系等具体情况调查。精准划定和管控相关风险人群和区域，边流调边管控，对风险人群及时排查到位，落实赋码、核酸检测、隔离管控等措施；对风险区域快速采取交通管控、核酸检测、限制聚集、封闭管理等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与疫情发生地密切配合，严格限制风险人群和风险区域人员流动。

（三）适当扩大密切接触者追踪范围并加强管理。判定密切接触者时，要根据新冠病毒变异株的新特点，将同时段暴露于通风不良或密闭空间的人群纳入密切接触者范围。要在8小时内将发现的所有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当感染者集中出现导致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数量较多时，优先安排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

（四）从严实施社区防控。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方案》，根据传播风险的高低，尽早将社区划分为封控区、管控区、

防范区，封控区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管控区实行“人不出区、严禁聚集”，防范区实行“强化社会面管控，严格限制人员聚集”。科学划定社区防控区域，避免因防控区域过小导致疫情进一步扩散。必要时对封控区有关人群进行转移、实施集中隔离，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可因地制宜允许每户留一人居家隔离。封控管控期间，确保居民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有保障。

（五）加大区域协查力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以省份为单位加快建设过程透明、安全保密的统一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有效整合健康码、行程码、时空伴随、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隔离等涉疫数据，加强公安、工信、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好与国家级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的联通对接，进一步提高风险人员排查、流调溯源等工作的及时性、精准性。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区域协查专班，充实工作力量，工信、公安、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合署办公，全力做好风险人群的区域协查工作。对收到的协查人员信息，各地要综合利用多部门信息，精准判定风险人员，通过电话、上门等形式，快速完成排查，并按照风险等级分类采取发送短信、赋码、核酸检测、健康监测、隔离等管控措施，确保每名风险人员排查、检测、健康监测或隔离措施到位，做到“人数查清”、“人头查清”、“位置查清”、“管控情况查清”四个查清。

（六）加强隔离点规范管理。强化集中隔离点公共区域的通风和消毒措施，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处理流程。核酸检测阳

性人员、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产生的垃圾和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使用过的防护用品等参照医疗废物处理。对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实施登记造册、培训上岗、集中住宿、闭环管理和高频次核酸检测等措施，督促做好个人防护。对出现感染者的隔离点，要及时回溯流调，加强环境采样，并采取延长风险人员隔离期等有效处置措施，强化风险管控。在落实好当前防控措施基础上，探索运用门磁报警系统、自动测温仪等技术手段，提高管理效率。落实集中隔离解除后“隔离点—机场/车站，机场/车站—目的地”的闭环转运，加强隔离地与目的地及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间的人员信息共享传递，规范做好到达目的地后的社区管理。

（七）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疫情发生地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网络直报信息为依据，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持续监测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核实处理，做好回应解读，有效解疑释惑、稳定民心。持续加大健康科普信息宣传，采用多种传播形式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公众提升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四、从严落实外防输入措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成立外防输入工作专班，在机场、港口等重点口岸驻点办公，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航空口岸、水运口岸、陆地口岸（通道）、入境人员集中隔离场所等建立风险点三级排查工作机制，实行“每日自查、工作队每 2 周检查、工作组每月核查”，及时发现漏洞和薄弱环节，坚

决整改落实。

(一) 严格落实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实行从口岸入境、身份核实、检验检疫、核酸检测、转运分流、隔离观察到居家健康监测等全流程闭环管理，进一步规范隔离观察、双采双检、人员交接、健康监测等重点环节措施。严格做到入境人员与国内旅客通道的物理隔离。优化入境人员管理环节，先隔离再办理入住手续，缩短各环节等候停留时间，避免人员聚集。规范设置口岸核酸检测采样点，有条件的配备独立房间及配套设备，避免将采样点设置在空间密闭、环境狭小、人群密集的区域。临时入境的外方国际道路货运驾驶员要严格落实口岸防疫措施，当天离境。

(二) 严格落实口岸高风险人员个人防护和闭环管理。对直接接触入境人员、冷链等货物及环境的运输、装卸、运营、保洁、消毒、检疫、边检、流调问询、采样、转运以及登临国际航行船舶(含按规定参照国际航行船舶疫情防控管理的船舶)作业等人员，要登记造册，督促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N95/KN95口罩、防护面罩/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具，工作期间实施集中住宿、闭环管理、点对点转运、高频次核酸检测等措施，避免与家庭成员和社区普通人群接触。实行每日健康监测零报告制度，采取轮班制，轮班休息期间，前7天应规范开展居家健康监测。国际和国内航班、船舶等作业场所工作人员要固定岗位，避免交叉作业。各水运口岸所在地应综合分析研判本地区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入境需求，统筹配置满足换班下船集中隔离船员所需的场所、床位、核酸检测、医院等资源，保障合理的船员换班需求，积极推动伤病船员得到及

时有效救助，做好入境船员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国际航行船舶修造船厂的疫情防控指导。

(三) 严格落实进口高风险物品和环境的检测消毒处置。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和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口岸监测检测和预防性消毒监督工作。对口岸货运场站、候车室、候机楼、机场廊桥和入境人员使用的设施等，定期开展预防性消毒，加大对重点区域以及入境人员和行李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消毒频次，定期评估效果。对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消毒，及时开展现场消毒评价。地方各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安排对入境交通工具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进行接收并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分类收运处置。

(四) 严格防范疫情通过陆路边境输入风险。陆路边境省份要加快边境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有效隔离阻断非法便道、渡口，严防疫情经非法渠道输入。支持边境省份前移防疫关口，并与毗邻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多层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构建防疫缓冲区。按照“人货分离、分段运输”的原则，在陆路边境口岸通道定点装卸货物，推广甩挂、接驳、吊装等非接触式货物交接模式。高度关注疫情通过境外居民区污水输入风险，强化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和消毒措施。

五、加强重点人员和场所监测预警，提升早发现能力

(一) 提高重点人员检测频次和质量。加大对入境口岸通道、集中隔离场所、定点医疗机构等相关重点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对高风险岗位人员每隔1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每周可采集1次鼻咽

拭子（替代 1 次咽拭子）标本，提高检测灵敏度，其余一线工作人员可每周检测 2 次并保持合理间隔。离岗前，开展 1 次核酸检测。离岗后，前 7 天开展居家健康监测，第 2 天和第 7 天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加强标本采集、核酸检测等技术培训，做好实验室质量控制。

（二）充分发挥发热门诊哨点作用。采取网格化方式规划设置发热门诊，确保各地每个县（市、区、旗）均有发热门诊，引导有发热等症状患者在本县（市、区、旗）就诊。各地要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所有儿童专科医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做到应设尽设、应开尽开，医疗机构不得自行取消或关闭发热门诊。落实首诊负责制，进一步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诊所的管理，规范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患者的信息登记和接诊处置流程，强化医务人员风险意识，提高新冠肺炎早期识别能力。对发热门诊患者全部进行新冠病毒核酸、血常规检测，必要时进行胸部 CT 和抗体检测，可疑病例及时按规定上报，切实发挥发热门诊哨点作用。

（三）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做好口岸通道、集中隔离场所、定点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从业人员健康监测，收集药店、发热门诊、教育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和网络媒体等多渠道预警信息，建立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提高信息研判和预警响应的及时性。

（四）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常态化防控。机场、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酒店、商超、景区景点等场所要严格落实查验健康码、测温、规范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等防控措施要求。景区景点继续

实行预约、限流、错峰等措施，减少人群聚集。

六、从严加强医疗机构院内感染防控

(一) 加强发热门诊设置管理。按照《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要求，发热门诊要设置在医院的独立区域、独立建筑，硬件设施符合呼吸道传染病防控要求，人流、物流、空气流严格物理隔离。配齐医疗仪器和相关设备，就诊患者诊疗行为在发热门诊一站完成。配备快速核酸检测设备，减少患者等候时间，检测结果反馈前所有患者留观，严防患者留观期间交叉感染。配备充足医疗力量和后勤保障力量，工作人员每2—3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工作人员、患者及其陪同人员都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接诊入境、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集中隔离点发热患者等高风险人群的发热门诊，所有工作人员要登记造册，严格闭环管理，工作期间安排单人单间集中居住，居住地与发热门诊“点对点”做好交通保障。医院发热门诊要提级管理，由分管医疗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各地要加快发热门诊整改，10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不符合要求的发热门诊不得开诊，不得因整改不及时影响“应设尽设、应开尽开”要求落实。

(二) 加强定点医院设置管理。每个地级以上城市都要按照《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设置管理规范》要求，指定1家综合实力强、救治水平高、感染防控基础好的医院作为定点医院。定点医院要远离城市中心和人口密集区域。常态化防控情况下，要将新冠肺炎感染者集中收治于定点医院独立区域的独立病房楼，收治感染者的病房楼及其所在区域要与医院内其他区域人流、物流、空气流严格物理隔离。发生大规模本土聚集性疫情时，要在24小时内整体

腾空定点医院，全部用于集中收治和隔离感染者。定点医院所有直接或间接接触感染者的人员全部实行闭环管理。硬件未达到要求的不得指定为定点医院，各地要按要求加快定点医院设置整改，10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三）严格院内感染防控措施。要按照《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三版）》要求，压实责任，切实抓好院内感染防控措施落实。属地政府负有建设和投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负有指导和监管责任，医疗机构负有抓落实、规范管理责任。定点医院要由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院内感染防控工作。加强对医务人员进入隔离病区前的筛查。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人员配备和培训，9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的培训，覆盖医疗机构内每个医务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保安、保洁、护工等工勤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有关地方和医疗机构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防护用品和物资储备。定点医院要建立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整改落实。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抽查和定期巡查，发现风险隐患要立即责令整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要立即进行整改。对因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七、做好重要节假日和冬奥会等大型活动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国庆、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要求，强化疫情源头管控、强化重点人员管理、强化多渠道监测预警、强化重点环节疫情防控。倡导入境口岸通道、集中隔离场所、定点医疗机构等相关重点人员轮休时，尽量避免在国庆、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外出

旅游，实行每日健康监测零报告制度。坚持做好人、物、环境监测，强化旅途、聚餐聚会活动、公园景区等重点环节和场所疫情防控。重要节假日、大型赛事活动举办前，组织对公园景区、酒店、赛事活动场地等开展巡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及时发现防控漏洞和风险点并督促整改到位。

八、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压实属地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继续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做好目标人群的摸底统计和组织动员，做到应接尽接。通过流动接种车、延长接种服务时间、开设夜间专场等方式，提供便民优质服务。落实全流程管理责任，保障疫苗安全、接种安全和信息安全，规范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调查诊断和鉴定。落实医疗救治“四有”要求，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加大社会动员力度，做好科普宣传，耐心细致开展工作，引导群众积极接种、主动接种，杜绝“一刀切”、简单化。

九、统筹做好流感等秋冬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

坚持多病共防，加强对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和不明原因肺炎的监测、分析、预警，及时有效处置疫情，降低与新冠肺炎叠加流行的风险。各地要统筹安排医务人员和接种任务，做好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积极推进儿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医务人员等重点人群接种流感疫苗。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群众树立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坚持少聚集、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良好卫生习惯，做好个人防护。

十、强化责任落实和督导检查

(一) 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好属地责任，尽快查补短板漏洞，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指导和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管理。各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要加强宣传引导，促进个人和家庭自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二) 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机制。地方各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成立多部门组成的工作组，统筹辖区内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每月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报送本省份上月监督检查情况。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将适时组织全国性督查并将结果及时通报各地。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1年9月21日

抄送：中央办公厅、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军委办公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分送：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各同志、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人大委员长、副委员长、军委主席、军委委员、全国政协主席、中办⑦、人大办、国办⑪、政协办、军办、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解放军各大单位和武警部队、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存档③。
